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城市规划协会文件

新规协秘[2018] 06号

关于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注册城乡规划师 继续教育培训班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促进注册城乡规划师适应城乡规划工作发展的需要,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,新疆城市规划协会定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在乌鲁木齐市举办 2018 年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: 2018 年 7 月 28 日-30 日, 27 日报到。

地点: 乌鲁木齐玛丽艳宾馆(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02 号)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及规划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培训规模及学时

1、培训规模: 260 人

2、培训学时：18 学时（必修）

四、培训内容及师资

（一）主题培训

1、《城市设计与案例分析》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级高工 王新哲

2、《“双修” 助推城市转型发展，建设美好城市》 住建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风景院副院长 教授级高工 王忠杰

3、《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村规划建设》 新疆新土地城乡规划设计院（有限公司）总工 教授级高工 李江宏

4、《以历史文化为支撑的当代村镇建设》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、中国文物学会 20 世纪建筑遗产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工业大学建规学院教授 李华东

（二）2017 年自治区优秀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宣讲

1、“奎-独-乌” 区域城镇协调发展规划（2015-2030）
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负责人

2、于田县托格日朶孜乡总体规划（2016-2030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项目负责人

3、伽师县英买里乡克皮乃克村村庄规划 新疆佳联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项目负责人

4、伊犁州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负责人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，组织本单位注册城乡规划师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acp.org.cn/>）报名的相关要求，进行在线报名。

六、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

1. 培训费用：800 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2. 缴费方式：在线报名成功后，请务必于 7 月 25 日之前将培训费汇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协会账户，并填写报名回执表发送至协会邮箱，联系协会秘书处确认报名及开票信息。（注：本次培训费只接收汇款形式）。

（1）账户信息

收款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协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中山路支行

行 号：308881029122

帐 号：991903463410501

3. 发票领取：本次培训提供“新疆增值税普通发票”，报到时携带汇款凭证领取发票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继续教育培训必须本人参加，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；
- 2、为确保培训课时的确认，每堂课均需本人签到，请携带身份证以备查验。
- 3、报名后因故不能参加培训，请务必登录系统取消报名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协会

联系人：金姬 刘琳

电话：0991-2837027 2837020

电子邮箱：xjcsghxh@sina.cn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
教育培训班回执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协会

2018.07.11



附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号码	是否住宿 (必填)
汇款信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汇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汇款 汇款人姓名:			
	汇款金额	¥ 元		
开票信息	单位全称			
	纳税人识别号			
	地址、电话			
	开户行及账号			
注：在线报名成功后，请务必于 7 月 25 日之前将培训费汇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协会账户，并填写报名回执表发送至协会邮箱。				